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人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人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郭人瑞於民國114年2月27日16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站旁工地飲酒結束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26.7公里新店入口匝道，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檢盤查後，於同日18時5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人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2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4 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05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06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07 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  
08 危險情狀、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9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文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